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王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7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606元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；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截至114年7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08元，及其中本金99,606元未按期繳納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尚未裁定，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

01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、
02 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
03 實。又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訟
04 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25 合 計 1,630元